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芳惠

被告 柯崇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42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95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9月16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17萬元，雙方並約定利息前3期以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改依年利率12%計算，如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僅繳款至94年2月4日，嗣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10萬955元。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公司復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歐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與原告公司合併，原告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

01 新公司一切債權債務，被告前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語。爰依
02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
15 與聲明書、帳戶交易查詢、授信明細資料、戶籍謄本、經濟部
16 109年8月25日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公告為
17 證(北院卷第13至34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應
19 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見本院訴卷第25頁)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吳翊鈴